

今日入伏 虚寒类病适合“冬病夏治”

7月15日正式入伏,一年中气温最高的日子来临,今年的“三伏”又是40天。中医专家介绍,“三伏”是“冬病夏治”的好时机,部分人群在此期间进行敷贴“三伏贴”、艾灸等治疗,能够有效防治虚、寒类疾病。

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执行院长高铸焯说,“冬病夏治”是利用夏季气温高,在人体阳气较旺盛时,治疗因阳气不足、寒气太盛而易在冬季(气候寒冷

时)发生或加重的疾病,通常“三伏天”里人体阳气最为旺盛,治疗效果更好。

高铸焯介绍,适合“冬病夏治”的疾病有以下几类:呼吸系统疾病,如慢性支气管炎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慢性咳嗽、反复感冒、慢性过敏性鼻炎等;消化系统疾病,如慢性胃肠炎、慢性胃炎、胃痛等;风湿骨病,如关节炎、骨质增生、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等;小儿体虚易感冒、反复咳嗽、厌食、遗尿

等;部分虚寒妇科病,如痛经、受凉后反复发作的盆腔炎等。此外,部分心绞痛阳虚寒凝患者也可“冬病夏治”。

“冬病夏治”通常采用哪些方法?人们最熟悉的当数“三伏贴”。高铸焯说,根据中医理论,夏季人体阳气在表,宜以养阳为主,此时毛孔开泄,运用敷贴,可使腠理宣通,驱使体内风、寒、湿邪外出。

“不止‘三伏贴’,内服中药、艾

灸、拔罐、刮痧等也是‘冬病夏治’的常用方法,它们均以鼓舞正气来使药物疗效得到最大程度发挥。”高铸焯说。

“冬病夏治”虽然对虚、寒类疾病有良好的防治效果,但并非所有人都适合。专家提醒,以下几种患者不宜“冬病夏治”:患非虚、寒引起疾病者,尤其是患湿热引起疾病者,有严重皮肤病和皮肤过敏者以及有出血倾向者,有糖尿病且血糖控制不理想者。(据新华社报道)

喝冷饮吹空调消暑?中医这么说……

为缓解暑热,不少人喜欢喝冷饮、吃冰镇食品等,中医怎么看?对健康人群而言,少量适度的冷饮、空调的确有助于快速消暑解热,防止神气耗伤。但过食冷饮会损伤脾胃,导致脾胃运化功能失常,出现积食、腹痛、腹泻等疾病,尤其儿童、孕妇、老人或慢病人群。

夏季大汗淋漓之时,毛孔大开,突然进入过冷的空调房,或对着空调直吹,会导致毛孔闭塞,不但起不到消暑的作用,反而会使阳气郁闭,出现头痛、身困、乏力等不适,此种状态中医称之为“中暑”,长此反复发作,也会伤及脾胃和人体正气,导致慢病出现急性发作。

在夏季,要注重顾护阳气。起居上,注意夜卧早起,中午适当休息,适度运动出汗,保持心情舒畅,不要长时间处于高温环境,尤其是孕产妇和儿童尽量不要在中午12点到下午3点这个时间段进行户外活动。

饮食上,可适量食用生姜、胡

椒、花椒等辛散香料,山楂、陈皮等理气消食及薏苡仁、茯苓等祛湿的食品,从而帮助脾胃运化功能。

通过起居饮食的调整,使阳气宣发无碍,气机调畅,不仅可以预防暑湿导致的慢性疾病加重,也可降低暑热对人体的影响。

(据《健康中国》)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告知

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各界郑重宣布:以下七家企业和个人与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垂直轴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已解除合同。七家企业和个人利用与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对外承包和发包,他们所做的一切事情与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关,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告知!

1. 鞠安, 2. 刘艳华, 3. 中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光辉), 4. 张家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孙云), 5. 中跃建设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邢九昆), 6. 中航华亿龙腾工程建设吉林有限公司, 7. 梁红卫、高仁、7. 李孝、高仁

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通知

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各界郑重宣布:以下七家企业和个人与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垂直轴风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现已解除合同。七家企业和个人利用与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对外承包和发包,他们所做的一切事情与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关,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告知!

1. 鞠安, 2. 刘艳华, 3. 中财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光辉), 4. 张家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孙云), 5. 中跃建设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邢九昆), 6. 中航华亿龙腾工程建设吉林有限公司, 7. 梁红卫、高仁、7. 李孝、高仁

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会议决定,鄂尔多斯市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Q0BEB76A)拟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整减少至10万元整,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该公司联系,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欣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致歉信

本人王新鹏,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获利为目的的对外销售,其行为不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健康权,同时还损坏社会公共利益,现我已深刻的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保证今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反法律的事,特此致歉。

致歉人:王新鹏

告知函

致吉林省中鑫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近日偶然发现李三晓在未经我公司同意并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与贵公司签订了所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贵公司甚至利用工程项目在对外宣传,基于上述事实,我公司和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特向贵公司告知:

贵公司与李三晓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公司完全不知情,更未授权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而签订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因此贵公司与李三晓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属无效合同,是李三晓的个人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我公司和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同意履行,在此宣告上述合同作废。如贵公司执意单方恶意履行上述合同并擅自利用工程项目在社会炒作、分包、转包或有类似情况,导致贵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或纠纷,贵公司自行承担,与我公司无关;如因贵公司行为给我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事。

另告知贵公司,如对上述告知事实有异议,自收到我公司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请与我公司和旗下子公司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协商相关事宜。逾期不与我公司及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我公司将视为双方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再无任何争议和纠纷。特此告知!

联系人:崔燕霞,联系电话:18104843147,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方银座3号楼7楼

内蒙古东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东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满洲里-后贝加尔铁路口岸站准轨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公示

满洲里-后贝加尔铁路口岸站准轨增建二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现对公众进行公开,并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

公众可以在满洲里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anzhouli.gov.cn>)查询征求意见稿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报告联系:0451-86439953。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9日。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
2024年7月15日

声 明

玉泉区进华模板租赁站与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古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第四小学新建功能教室项目施工签订的建设工程材料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作废特此声明。

玉泉区进华模板租赁站

遗失公告

●包头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N0LP129)遗失原法人高健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知心联盟便民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Q24K184)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田志英遗失保安证,证号:15012019002998,声明作废。

●王坤遗失保安证,证号:15012017000736,声明作废。

●包铁柱遗失保安证,证号:15012019002997,声明作废。

●土默特左旗宏安空心砖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2150102MA0N4H6X4C)遗失公章(编号:150100000250),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高素梅将呼和浩特市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青城龙滨园5号楼2单元1702室的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608767,金额:25629元,收据编号:0608768,金额:11005元,收据编号:0608769,金额:867元,声明作废。

赛罕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八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转报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的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赛罕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八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转报批项目总面积7.9370公顷,其中东喇嘛营村集体土地6.9017公顷(地类为:水浇地5.3895公顷,果园0.3131公顷,乔木林地0.2921公顷,灌木林地0.0225公顷,其他林地0.4857公顷,其他草地0.0034公顷,农村道路0.2524公顷,村庄1.1233公顷,公路用地0.0197公顷);西古城村集体土地1.0353公顷(地类为:水浇地0.3997公顷,乔木林地0.0700公顷,其他草地0.5355公顷,农村道路0.0216公顷,沟渠0.0085公顷)。该项目现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拟办理土地征转报批手续,将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该项目涉及用地范围周围居民的利益相关群体。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该项目的实施持何种态度;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3. 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

三、公众参与联系方式:实施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人:杨磊,电话:2631042,邮箱:shzqdxmb@126.com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呼和浩特市滨海商业DE座三樓物业管理委员会关于滨海商业广场DE座三樓同意出租事项的公示

2024年6月呼和浩特市滨海商业DE座三樓物业管理委员会与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就业主铺位出租事宜,按照《滨海商业广场DE座三樓物业管理规约》(以下简称“规约”)的规定;在业主群内公告表决“铺位出租”一事,截止日前同意出租给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委托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出租合同的业主数和所占建筑物总面积均超过规定的2/3(授权物业管理委员会签订租赁合同的业主为375户,占业主义积比例为68.6%)。

依据表决结果及授权书的比例,物管会代表业主于2024年7月与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因三樓部分业主未看到本公告后,主动联系物管会。物管会与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生效后,按照物管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如果部分业主违反相关条款给其他业主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联系人:张宝平 电话:13947151169
呼和浩特市滨海商业DE座三樓物业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国电调二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鄂尔多斯国电调二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1)《鄂尔多斯国电调二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D5q-ZZ5MLnG7bWz9NhhQ?pwd=9xq>,提取码:9xq;(2)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本报告。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5P0k05Kxiwaa-c9X5eAZw?pwd=hjtu>,提取码:hjtu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意见。联系人:陈东,联系电话:15249512757,电子邮箱:15754976469@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二次公示

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oZ9roKSy-Y-Y-F5hRQNTeG>,提取码:Y2C4,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报告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建设路:内蒙古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李文国,电话:13337108179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选址范围内的居民以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群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0Wrdi1YIMNg-W5YGrw?pwd=r20>,提取码:r2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内蒙古北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赛罕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八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转报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的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赛罕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第八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转报批项目总面积7.9370公顷,其中东喇嘛营村集体土地6.9017公顷(地类为:水浇地5.3895公顷,果园0.3131公顷,乔木林地0.2921公顷,灌木林地0.0225公顷,其他林地0.4857公顷,其他草地0.0034公顷,农村道路0.2524公顷,村庄1.1233公顷,公路用地0.0197公顷);西古城村集体土地1.0353公顷(地类为:水浇地0.3997公顷,乔木林地0.0700公顷,其他草地0.5355公顷,农村道路0.0216公顷,沟渠0.0085公顷)。该项目现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拟办理土地征转报批手续,将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 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该项目涉及用地范围周围居民的利益相关群体。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该项目的实施持何种态度;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3. 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

三、公众参与联系方式:实施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人:杨磊,电话:2631042,邮箱:shzqdxmb@126.com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投资促进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鄂尔多斯国电调二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鄂尔多斯国电调二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1)《鄂尔多斯国电调二期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绿色供电项目(风电部分)》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D5q-ZZ5MLnG7bWz9NhhQ?pwd=9xq>,提取码:9xq;(2)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本报告。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5P0k05Kxiwaa-c9X5eAZw?pwd=hjtu>,提取码:hjtu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馈意见。联系人:陈东,联系电话:15249512757,电子邮箱:15754976469@163.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10: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i123.org.cn>)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开源桥南维多利亞建材城14处商业房产整体出售,使用期限18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额尔敦街采林苑一期房产。包头市高新区景观花园住宅。包头市九原区乌兰大街110国道边仓库等公开拍卖,起拍价格:表附元。具体详情可登陆“内蒙古司法拍卖官方”公众查询。

一、展示、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会开始前一天2024年7月21日下午16时止,预购看样及办理报名手续。

二、竞买保证金:有意竞买者需缴纳竞买保证金,将标的金额的50%汇入我公司账户,方可办理报名手续领取竞买账号,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不计息退还(3个工作日内)。

三、保证金汇入账户信息:户名:内蒙古地领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滨河路万豪,美墅城支行账号:15050110956700000081

三、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四、咨询电话:13789486089

内蒙古地领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本人杜鹏不慎遗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车位收款收据,时间为2024年4月2日,收据编号为NO.6562417,编号为HY2-134,金额壹万元,声明作废。

●张文艳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150106002889,声明作废。

●新城区三华地毯经销部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纳税人识别号:152631197603072729,声明作废。

●勾昊然遗失乌兰察布市恒大厦7楼2单元903室购房发票,发票代码015001900111,发票号码89894088,发票金额104342元,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均与乌兰察布市恒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现代服务与管理学院)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新城区赤火香香面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9KGN36)遗失朝日格图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吴良胜、尹新愿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南堤香墅小区住宅14号楼1单元2201室的购房款发票,2019年3月14日,发票代码1500164320,发票号码06509585,金额464557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昊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P9KGN36)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李燕不慎遗失医师资格证书,资格证证书编号:201815220150122198804244127,声明作废。

●内蒙古枫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471901467410401,声明作废。

●武泽国遗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镇老丈窑村土地确权证,证号:150105103214000198J,声明作废。

●本人陈艳雯,身份证号码:150104196403101529,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未来城6号楼1704号房发票丢失2张,发票代码015001900105,发票金额分别是99000元、602128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张裕宸,性别:男,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150199831,声明作废。

●郭斯萌,性别: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原出生证编号:R150104552,声明作废。

●新城区荣升元饭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FR4U4H,声明作废。

●内蒙古四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公章(编号:15030200735358)遗失,声明作废。